

# 瑞安综合储能站(集成站)软基处理工程EPC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瑞安综合储能站(集成站)软基处理工程EPC总承包已由瑞安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401-330381-04-01-937070)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温能(瑞安)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温能(瑞安)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嘉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瑞安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瑞安综合储能站(集成站)软基处理工程EPC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瑞安综合储能站(集成站)工程投资估算约139098万元,瑞安综合储能站(集成站)软基处理工程概算建安工程造价约5474.7230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12.7323万平方米,拟建设一座独立电化学储能电站,作为电网侧独立共享综合储能电站运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常规储能,直挂式储能,升压站,集成站四部分。本期储能电站建设规模为242MW/484MWh(其中常规200MW/400MWh,直挂42MW/84MWh),200MW/400MWh储能通过1回220kV线路接至瑞安综合集成站的220kV侧,另外42MW/84MWh储能电池直挂至瑞安综合集成站内的功能集成型有源稳定器低压侧;综合储能站同步配套建设一座220kV升压站,本期升压站建设规模为1\*24万千伏安主变;综合储能站同步配套建设一座500kV集成站(不含设备及安装)。本次招标软基处理面积约12.31万平方米,采用真空预压处理,软基处理深度30m,采用6个施工分区。建设地点:位于瑞安市丁山三期围垦区。

2.2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管理等;具体包括:(1)设计部分: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包括施工期间现场技术指导、施工图变更、设计联系单等),总体工程设计协调等所有工程设计内容;(2)采购部分:包括工程建设范围内所有工程材料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3)施工部分: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施工范围内的拆除及清理、施打排水板、真空预压、覆水堆载等软土地基预处理工程及三通一平工程;地块内等其他区域若需软土地基预处理也属于本工程范围内。(4)总承包其他费部分:包括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工程保险、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测绘、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现有道路管养和保洁、保通道路管养、构件运输路径中按规定需进行的评估、交通协管员聘用(须符合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施工图阶段的各项评估、竣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内容。注:具体以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以及合同为准。本次招标控制价5261.6941万元。

2.3计划工期:18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次日起至施工图审查通过之日止共30日历天,施工工期自监理签发开工令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共150日历天);

### 2.4其他:

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的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标准;(2)施工要求的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发包人验收标准。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 投标人:

3.1须同时具备以下第(1)项和第(2)项资质,或组成联合体具备以下第(1)项和第(2)项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1. 具备①或②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电力行业设计甲级。

(2)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承担施工任务单位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  接受 )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含牵头人)不超过 2 个;

3.2.3联合体的各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 /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2020年1月1日以来  承接过 /  完成过 软基处理工程类的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的业绩(单独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提供);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可以兼任;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可以兼任;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可以兼任;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的,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3.11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担任过软基处理工程类的设计负责人或者施工负责人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

(三) 其他: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 3.1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1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1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3.18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3.19 投标人未被瑞安市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公布的关键岗位人员监测结果给予“红牌”警告且在公示期内的（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771/index.html>）；
-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771/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4.4 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的投标人，请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企业注册及CA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5月13日09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771/index.html）](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771/index.html)。
6. 招投标方式
- 6.1 公开招标。
- 6.2  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温能（瑞安）能源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浙江嘉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瑞安市塘下镇丁山三期北区智造园区	地 址：	瑞安市安阳街道阳光路天地阳光商务楼302室
联系人：	吴先生	联 系 人：	朱瑞妮、吴智洋
电 话：	0577-88107809	电 话：	0577-66807765、13868868850
邮 箱：	/	邮 箱：	30959248@qq.com

2025年4月8日